

第六課：救恩論

救恩的教義

- I. 世人需要救恩：任何接受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的人都可白白得到救恩，使其全人得到救贖。耶穌基督因著他的寶血，為信他的人預備了永恆的救贖。
Salvation involves the redemption of the whole person, and is offered freely to all who accept Jesus Christ as Lord and Savior, who by his own blood obtained eternal redemption for the believer.
 - A. 人的景況 Man's condition
 - B. 神公義的要求 God's righteous demands
 - C. 基督的代贖 Christ's atonement
- II. 救恩的過程：從廣義來看，救恩包括了重生，稱義，成聖，和得榮耀。In its broad sense salvation includes regeneration, justification, sanctification and glorification.
 - A. 救恩的開始：
 - a) 重生 Regeneration
 - b) 稱義 Justification
 - B. 救恩的持續：成聖 Sanctification
 - C. 救恩的完成：得榮耀 Glorification
 - D. 附錄：救恩的前題：神的預定
- III. 救恩的來源：除了信耶穌基督之外別無救恩。There is no salvation apart from personal faith in Jesus Christ as Lord.
 - A. 耶穌是惟一的道路 Jesus is the only Way

世人需要救恩

▶ 經文：

- 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羅3:23-24）
-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3:16）

▶ 救恩的涵義：

- 以上這兩處經文都提到了「世人」：世人都犯了罪，然而神卻愛世人。這兩句簡單的話，說明了救恩最重要的涵義。世人需要救恩，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必須面對神公義的懲罰，就是永遠的沉淪。然而神卻愛世人，所以他為世人預備了救恩，讓自己的獨生子耶穌基督降生於人間，背負世人的罪孽，死在十字架上，藉此替世人還清了罪債，好叫一切信他的人都可以得救。

► 人的景況：

1. 人墮落了：在所有的被造之物之中，人類是最蒙神恩待的。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並讓他管理一切被造之物。然而人卻從恩典中墮落了，違背神的旨意，偏行己路，內心充滿各樣的私慾，離神越來越遠。
2. 世人都犯了罪：人不但有內在的罪性，而且有外在的罪行。世人都犯了罪，每個人心中的意念，口中的言語，外在的行為，都大大得罪了神。人的一生原本是要榮耀神的，結果不但未能榮耀神，反倒羞辱了神的名，虧缺了神的榮耀。
3. 罪使人與神隔離：罪使人與神隔離。神是聖潔的神，人因為犯罪，在自己與神之間畫下了鴻溝。可是人不能離開神而生存，因為神是生命的源頭，人離開了神，就如斷了水源的溪流，終將枯竭。
4. 人人都需要救恩：人因為犯罪，不但失去了神的同在，而且將在末日面臨神的忿怒，為自己罪惡的一生付出永遠沉淪的代價。因此之故，人人都需要救恩，使自己的罪得到赦免，不但不至於在地獄中沉淪，反而得到永生，永遠與神同在。

▶ 神公義的要求：

1. 聖潔的神：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因為神是聖潔的，所以人也應當聖潔。神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利19:2）按照聖潔的意義，第一是分別出來，第二是道德上的潔淨。可是人卻一來沒有將自己分別出來，完全歸屬於神，二來在道德上也不潔淨，常有罪惡的思想和行為，以至於得罪了神。
2. 罪的工價乃是死：神是慈愛的，但也是公義的，他為千萬人存留憐憫，但也萬不以有罪為無罪。因為人人都犯了罪，而罪的工價乃是死。啟示錄說：「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20:14b-15）第二次的死乃是永遠與神隔絕，在硫磺的火湖中受苦。

3. 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若要免去罪的刑罰，就必須讓自己的罪得到赦免。聖經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來9:22）必須付出血的代價，方能使人的罪得到赦免。
4. 贖罪祭：在耶穌尚未降臨之前，罪人可以藉著獻上贖罪祭而使自己過去的罪得到赦免。贖罪祭是一隻動物，通常是一隻羊，這隻羊代人受過，被殺於祭壇之上，因他的流血而使人的罪得到赦免。神允許人這麼做，一方面滿足了他公義的要求，一方面也彰顯了他慈愛的屬性，使罪人可以得到赦免，重新回到神的面前。

▶ 基督的代贖：

1. 看哪，神的羔羊：施浸者約翰曾經為耶穌作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的。」（約1:29）耶穌來到世間的目的，是要來做世人的代罪羔羊，擔負世人的罪，犧牲流血，使世人可以因為信耶穌，而罪得到赦免。
2. 義的代替不義的：有罪的人不能擔負別人的罪，只有本身是聖潔無瑕的，才能擔負世人的罪。神的兒子親自到世上來作人，成為所有在世上活過的人類之中，唯一聖潔無瑕的一位。聖經說：「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彼前3:18）耶穌基督是義的，世人是不義的，耶穌基督代替我們而為最受苦，為的是要引我們回到神的面前。

3. 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一個人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因著基督的救贖，而不是因為自己有何功勞。聖經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任何人只要願意認罪悔改，認耶穌為主，就可以罪得赦免，在神面前有一個新的開始。聖經稱這種情況為「白白的稱義」，強調在得救的過程之中，人並未付出任何代價，一切都是神的恩典，是耶穌基督犧牲自己而作成的，我們只要信主，就能領受神的恩典。
4. 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人的罪若得不到赦免，結局就是滅亡，也就是沉淪，永遠與神隔離，在黑暗中哀哭切齒。因為基督的救贖，任何人只要信他，就可得到完全不同的結局，不至滅亡，反得永生。人若想得到救恩，唯一需要做的就是信主，也就是打開心門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生命之主。

救恩的過程

1. 救恩的開始 The Beginning of Salvation

- 主觀的經歷 Subjective Experience
 - 重生 Regeneration
 - 歸信 Conversion
 - 悔改 Repentance
 - 信主 Faith
- 客觀的事實 Objective Facts
 - 稱義 Justification
 - 作神的兒女 Adoption

2. 救恩的持續 The Continuation of Salvation

- 成聖 Sanctification
- 基督徒生活 Christian Life

3. 救恩的完成 The Completion of Salvation

- 信徒的保全 Perseverance
- 得榮耀 Glorification

▶ 附錄：救恩的前提 The Antecedent to Salvation

- 預定論 Predestination
- 加爾文主義與亞米念主義 Calvinism vs. Arminianism

▶ 救恩的開始：

◦ 主觀方面：重生與歸信

- 重生 (regeneration)：猶如一個銅板有兩個面，重生和歸信是一件事的兩面。重生是神對人所做的事，歸信是人對神所做的事。耶穌說：「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從靈生的就是靈。我說：『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3:6-7) 重生是聖靈的作為，聖靈賜人新的生命，使一個人的內在起了變化。人的舊生命注重罪孽，遠離神，偏行己路。重生之後人開始有新的生命，新生命願意親近神，跟從神，過一個討神喜悅的生活。
- 歸信 (conversion)：歸信就是歸向神 (turn to God)，其中包括了「悔改」和「信主」兩個連續動作。悔改 (repentance) 就是承認自己走錯了路，願意改變方向，其中有知罪和認罪的成分。就有如一個人原本要去東邊，但是卻走上了西向的車道，他內心知道自己走錯了，也願意謙卑地承認自己走錯了，於是調轉車頭，重新出發。信主 (faith) 是指信心的內容。歸向神必須有具體的內容，這個內容都在福音的信息之中。福音告訴我們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世人的罪死於十字架上，凡信他的人就必得救。一個人必須信的正確才能得救，好比說，若有人說他信耶穌，但卻認為耶穌是個聖人，而不是神，這樣的「信心」能救他嗎？當然不能。必須有真實的悔改，正確的相信，才能完成歸信的動作。這就是為何必須將福音的信息傳得正確，因為信道是從聽道來的，傳對了福音才能使人歸向神，若是傳錯了福音，人並不知道自己的罪，也不知道耶穌是誰，但卻以為自己已經信主得救了，這樣的假福音實在是害人至深。

◦ 客觀方面：稱義。

- 稱義的意義：稱義就是**宣告無罪**，這是一個法律上的名詞。一個人在神的法庭中被宣告無罪，就是聖經所說的「稱義」。稱義不只是赦罪，「赦罪」是法庭仍然認為你有罪，但卻赦免你的罪。「稱義」是宣告你無罪，你不但沒有任何的犯罪紀錄，而且還得以與神恢復關係，與神和好，以神為樂。
- 因信稱義：神顧念人的軟弱，為世人開了因信稱義的道路。人不需要立下任何的功德，只要信耶穌，就可以白白的稱義。雖然在人來說是白白的稱義，但是耶穌基督卻為而捨身流血，以自己的生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使一切信主的人得以被稱為義。
- 不靠行為：「因信稱義」是只靠信心，不靠行為，其中完全沒有行為上的要求，完全是神的恩典。聖經上說：「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馬書3:27-28）聖經還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弗2:8-9）

▶ 救恩的持續：成聖

1. 地位上的成聖

- 耶穌基督獻上自己成為贖罪祭，使信主的人除去罪污，成為聖潔，可以親近神，這是地位上的成聖。來10:10, 14

2. 生活上的成聖

- 成聖就是生活上的得勝。信主的人歸主為聖，遠離罪惡，生活上與萬民有別，生命上日漸像主，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這是生活上的成聖。提後2:21; 羅8:29; 腓2:5; 加5:22-23
- 成聖就是效法基督。神的旨意是要我們效法他兒子的模樣，羅8:29。要根據聖經的啟示，多瞭解耶穌的生平，使基督在你的心中成形。並且靠著聖靈的幫助，使自己越來越有基督的樣子。

3. 全然成聖：

- 我們有生之日，即便靈命不斷進步，仍然要面對內在的軟弱和外界的試探。到了將來見主面之時，住在新天新地之中，那裏完全沒有罪，內心的世界和外在的環境都是清潔的，那時我們將全會然成聖。

▶ 救恩的完成：得榮耀

- 經文：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馬書8:29-30）
- 信徒得榮耀：聖經告訴我們，將來神會使信徒復活，並且得著榮耀，在新天新地中永遠與神同在。得榮耀是基督豐盛救恩之完成，有以下四個特徵：
 1. 榮耀的身體：復活的時候，神將賜給我們一個新的、榮耀的身體。聖經上說：「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著甚麼身體來呢？...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強壯的。」（林前15:35,42-43）復活的身體是不會朽壞的，強壯的，榮耀的。

2. 知識的完全：我們現在對神的知識並不完全，有如在銅鏡中看人的形象，模糊不清。將來我們將與主面對面，一切都變得清楚了，聖經說：「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林前13:12）
3. 基業的得著：信徒在世上雖然得著神而女的名分，但卻尚未得著神而女的基業。這基業是無比的豐盛，神賜給信徒聖靈，作為我們得基業的憑證。聖經說：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他，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1:14,17-18）
4. 天父的同在：在新天新地之中，神將永遠與他的子民同在，他將擦乾我們的眼淚，不再有死亡和悲哀。聖經說：「我聽見有大聲音從寶座出來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神要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過去了。」（啟21:3-4）

救恩的來源

▶ 耶穌基督是唯一得救的道路

- 神在耶穌基督裡為世人預備了救恩，藉著基督的救贖，人的罪得到赦免，被神稱義，使人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耶穌是唯一得救的道路，除他以外別無拯救。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約14:6）使徒彼得傳道的時候，肯定的宣告說：「他是你們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4:11-12）

有關救贖的字彙

- ▶ 贖罪祭：為所犯罪付出代價，使自己蒙神赦免的祭，來5:1, 7:27, 8:3, 9:9,26, 10:12
- ▶ 挽回祭：字根是“施恩座”，指罪被遮蓋，神不看人的罪，因此而將人挽回，羅3:25, 約一2:2, 4:10。
- ▶ 救贖：這是一個市場上的用詞，一個人將物品當給別人，後來再用錢買回當物，稱為救贖。此字亦用於奴隸市場上，購買奴隸的費用稱為“贖價”。在神學上，救贖是指基督以自己的死為贖價，將人從罪惡中救出來，羅3:24，多2:14

- ▶ 稱義：稱義是一個宣告，尤指法庭上的術語，指犯人被法官宣告無罪釋放。人都有罪，因耶穌基督代為付上罪的代價，凡信靠他的人就被神稱義，羅3:24
- ▶ 和好：在稱義之前，人因有罪，本是與神敵對的。稱義之後，人與神和好如初，羅5:10，林後5:19，弗2:16。
- ▶ 重生：稱義使人在神面前有新的地位，重生使人在神的面前有新的生命，林後5:17。重生使人得到神的性情，彼後4。重生使人得到永生，約3:5，10:10。

- ▶ 成聖：成聖從消極而言，成聖是指脫離污穢和罪惡，從積極而言，是指分別出來，歸屬於神。成聖可分為三個階層：
 - 地位上的成聖：這是成聖的開始，因信耶穌而得到“聖潔”的地位，林前1:2，弗1:1，來10:10，猶3
 - 生活上的成聖：信主之後逐漸成聖的過程，屬靈的生命日漸肖乎基督，彼後3:18，林後7:1，約一3:3。
 - 全然成聖：將來見主面的時候，完全脫離罪，全然歸主，達到真正的聖潔無瑕疵，羅12:2, 8:23，腓3:20-21。

- ▶ 潔淨：潔淨是赦罪的結果，也可說是救贖的過程與結果，結36:25，約3:5, 1:9。
- ▶ 成為神的兒女：稱義改變人的地位，成聖改變人的性情，成為神的兒女改變人的身分。人接待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神就賜他權柄，成為神的兒女，約1:12，加3:26，也就是神的後嗣，加4:4-6，羅8:17, 23。
- ▶ 結論：從救贖的字彙，可看出救贖的意義何等豐富，神的愛何等長闊高深，他的恩典何等廣大！

救贖的基礎

1. 神的揀選

- 神預知或預定世人對救恩的態度，對那些將會接受救恩的人，就揀選成為他兒女。
- 弗1:5; 徒13:48; 彼前1:2

2. 神的恩典

- 救贖是神給人的禮物，毫無條件，全是恩典。
- 弗2:8-9; 羅3:24; 提後1:9

3. 基督的代死

- 基督代替罪人死，以自己聖潔無瑕的生命，替世人付出罪的贖價。
- 太20:28，約6:51,15:13，羅5:6-9，林後5:21，弗5:2,25，提前2:5-6

4. 人的信心

- 信心是接受恩典的管道，人以信心接受神的救恩，得蒙拯救。約3:16，弗2:8
- 信道是從聽道來的，羅10:17
- 得救的信心 **saving faith**: 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世人之罪釘死在十字架上，從死裡復活，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自己的救主和生命之主。
- 生活的信心 **living faith**: 信主之後在每日的生活上信靠主。

5. 人的悔改

- 人為自己的罪後悔，知罪，認罪，悔罪，迴轉過來歸向神。
- 可1:14-15; 路24:46; 徒2:38

救贖的範圍

▶ 普世得救論

- 認為神愛世人，基督為世人而死，所有的人無論信與不信都會得救。
- 這是普世神學的立場。

▶ 有限贖罪論

- 亦稱為揀選論，認為基督只為預先蒙神揀選的人而死，故只有這些人才會得救。
- 這是加爾文神學的立場。

▶ 無限贖罪論

- 亦稱為信而得救論，認為基督為全人類而死，凡相信的人都可以得救。
- 這是大部份福音派和亞米念神學的立場。

救恩的保存

▶ 救恩可失論

- 人因信而得到救恩，也可因不信而失去救恩，即所謂的“從恩典中墮落”。
- 這是亞米念神學的立場，也是天主教，循道會（衛理公會），安息日會的立場。

▶ 救恩不可失論

- 得救的人蒙神保守，永遠不會失去救恩，即所謂的“一次得救，永遠得救”。
- 這是加爾文神學的立場，也是長老會，改革宗教會，美南浸信會的立場。